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应纳税额的计算(1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149.htm id="kosg" class="dixc"> 分项计税办法 一、工资、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 (一)应纳税所得额要点 规则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=月工薪收入-2000元 外籍、港澳台在华人员及其他特殊人员附加减除费用2800元
：应纳税所得额=月工薪收入-（2000 2800）元 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注意：2000元的生计费扣除标准和2800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都是从2008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，在之前分别是1600元和3200元。附加减除费用的范围（1）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外籍人员；（2）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中工作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外籍专家；（3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受雇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个人；采集者退散来源：考试大（4）财政部确定的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其他人员。此外，附加减除费用也适用于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。适用税率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，税率从5%~45%。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按月计税：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 2008年3月1日前取得工资薪金的计税公式：应纳税额=（每月收入额-1600或4800元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 2008年3月1日后取得工资薪金的计税公式：应纳税额=（每月收入额-2000或4800元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